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記錄：高悅涵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檢視燕巢校區各大樓附近是否有適合規劃作為機車停車專區地點。	一、機車臨時停車格設置地點以不設置於主要幹道、公車迴轉區、教學區附近及不得影響消防救災為原則。 二、俟科技大樓後方空地整修完後，將科技大樓臨司令台路邊部份汽車停車格改為臨時機車停車格。 三、另外歸燕食巢後方空地的臨時機車停車格設置時與學生代表共同會勘決定確切的地點。	事務組	科技大樓臨司令台路邊部份汽車停車格已改為臨時機車停車格。 歸燕食巢後方空地已設置臨時機車停車格。
提案二	針對本校停車費用進行停車差異化收費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事務組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發文全校各單位周知並實施(高師大總事字第 121011145 號)。

參、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至 4 月 24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證共計汽車 1,418 輛(僅停燕巢汽車 86 輛)、機車 1,910 輛(含僅停燕巢機車 430 輛)、單車 45 輛(僅停燕巢 6 輛)。
- 二、112 學年度截至 5 月 2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1)：
 - (一)實收數：4,402,882 元(含假日及平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計算至 4/24 止 406,330 元)。
 - (二)實支數：2,490,581 元。
 - (三)核銷簽證數：377,657 元。
 - (四)請購未銷數：1,247,092 元。(提撥校務基金 631,889 元)。
 - (五)收入餘額：287,552 元。
- 三、「機車臨時停車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實施，機車臨時停車區設置於清心路靠司令台一側、生科 A 館旁、高斯大樓旁，目前為長期實施階段(113/2/21~113/5/31)「違規比率目標值應達 1 %以下，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違規比例已達 1.53%(詳見附件 2)，尚在 113 年 5 月 31 日以前違規比例未降至目標值 1%以下，「機車臨時停車區」將會取消 1 個月(作為懲罰)。(詳情請見：學校首頁〉行政部門〉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燕巢校區機車臨時停車區〉違規比率即時檢核公告)
- 四、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紀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車管會

- 案由：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
- 說明：本校現行車輛管理辦法對於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校務基金 5 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停車證乙張，以為酬謝，為使本辦法更為周延避免爭議增列校外團體、基金會等捐獻本校校務基金，免費提供校區停車證張數，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第四項</p> <p>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校務基金單筆 10 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與<u>學校相關團體、基金會等每年度捐獻 20 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 2 張以為酬謝。</u></p>	<p>第六條第四項</p> <p>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不指定用途」的校務基金 5 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u>以為酬謝。</u></p>	<p>為使本辦法更為周延避免爭議增列校外團體、基金會等捐獻本校校務基金，免費提供校區停車證張數，並提高捐款額度。</p>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刪修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附表二、汽車夜間停車證收費標準。

說明：因應燕巢校區臨時性夜間停車需要，比照和平校區收費，刪除原有附表中「和平校區、活動中心」等文字，使二校區通用臨時性夜間停車收費標準並調整單次停車費用。

擬修訂附表：

附表

二、汽車夜間停車證收費標準：

1. 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跨夜停放者，應事先辦理汽車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停放。
2. 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3. 未辦理跨夜停放者，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另計停車費每晚 100 元。

申請人資格	車證種類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本校榮譽教授 5.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6. 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住宿校區之夜間停車證,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 (原辦法)	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	一學年	3,600	左列費用含日間停車費用。	
		一學期	2,000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	一學年	3,600	1. 左列費用含日間停車費用。 2. 左列停車證不得跨校區夜間停放。 3. 限以現金繳納。	
		一學期	2,000		
	活動中心暨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	一年	10,800	1. 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 2. 按月次申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 3. 限以現金繳納。	
		六個月	5,700		
		一個月	1,000		
		和平校區 <u>臨時性</u> 夜間停車證	單次(每晚)	50	1. 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 <u>和平校區</u> 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 2. 不限停放平面或 <u>活動中心</u> 地下室，但須事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 3. <u>具「經常性」夜間停車需求者不得申請。</u> 4. 限以現金繳納。

(修正後辦法)	臨時性夜間停車證	單次 (每晚)	100	1. 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 2. 不限停放平面或地下室，但須事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 3. 限以現金繳納。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學生議會

案由：為改善校園安全，加強校園出入口的管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和車輛進入校園。

說明：近期全國校園安全問題日益嚴重，威脅著教職員生的安全。校園內部出現陌生人和車輛的情況頻繁，這可能帶來潛在的安全隱患，甚至可能導致不幸事件的發生，如2017年發生在高師大燕巢校區的校園命案。為了保障校園內每一位成員的安全，我們迫切需要加強對校園出入口的管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和車輛進入校園。

為此，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燕巢校區車牌辨識率：不獨有助於車證申辦率，亦能減少警衛室查驗身分的負擔，即使在人力不足時，也能避免將柵欄打開而不查驗，進一步增加校園的安全風險。
2. 嚴格校園進出身份管控：加強對校園進出的身份管控，掌握進出人員和車輛的動態，確保只有經過授權換證的人員和車輛才能進入校園。
3. 加強夜間照明與設立巡邏打卡機制：在校園內設置充足的夜間照明設施，並建立巡邏打卡機制，確保校園夜間的安全。
4. 將燕巢校區出口柵欄往校園內縮：這樣做不僅可以提前讓路人注意柵欄的動態，還能有效地增加對校園出口的管控效果。
5. 提供實名制檢舉管道：在單登系統內增加拍照定位檢舉交通違規管道，並提供車牌查詢檢視車輛是否受校園系統管控，減少無證車輛與違停車輛的情況

產生。此舉除補足警衛與拖吊車業者之不足外，還能產生極大嚇阻效果，減少車輛管理成效不彰的情況。

期盼主管機關能予以深思與審慎考量，共同致力於校園安全的提升，保障校園內每一位成員的安全和安心。

決議：(建議回應)

1. 燕巢校區車牌辨識系統已修繕完成，目前測試安裝中，近期應可發揮車牌辨識功能，並請駐警保全人員加強人、車進出管控，並取締違規車輛開罰。
2. 有關夜間照明部分再實際堪察評估視需要再設置，目前校園(兩校區)已有巡邏打卡機制，夜間每隔 2 小時白天不定時巡邏，如獲通報有可疑人物、事件駐警(保全)人員將立即處理，有關校園安全亦可以利用建築物內電梯緊急按鈕可直接連線警衛室。
3. 關於燕巢校區出口柵欄往校園內縮案，將來有經費改善再整體考量，主要是進出校園車輛應減速也勿跟車強行通過柵欄。
4. 目前學校已加強違規車輛開單及拖吊作業，違規部分依實際統計其比例尚在合理範圍，暫不提供實名制檢舉管道。

提案四：(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學生議會

案由：為改善致理大樓前T字路口行車動線與標線規劃，提高行人通行安全。

說明：

- 1、對於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線時的行為，建議車輛應即時停車，禮讓行人優先穿越，並以車輛前端距離斑馬線上行人不足3公尺做為違規取締基準。
- 2、關於公車停靠站的設置，建議根據交通及實際需要，在主要道路以下之道路適當設置公車停靠站，以供公車停靠與乘客上下車使用。其中，公車停靠站宜距離交叉路口30公尺以上，並可考慮採用公車路緣停靠、公車彎、公車岬等形式。

基於上述建議，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1. 移除致理大樓附近的公車站牌與致理大樓教職員上車處，將其移往詠霽路上郵局前或與學生一同移至高斯大樓校車亭前等候上車，以避免公車與校車於致理大樓前停靠時影響該路口行車動線，減少行車死角與內輪差，降低人員傷亡風險。

2. 移除致理大樓對向緊鄰生科大樓側的車格塗銷，並將校車與公車停靠處向下移往高斯大樓對向或移至詠霽路上郵局之對向，以優化路口交通配置，提升行車安全性。
3. 增設行人按鈕式紅綠燈號誌，以保障教職員生行經行人穿越道的安全。
4. 深思考慮無障礙車位是否合乎無障礙者的使用需求，視地形與動線作相應調整。

透過這些措施的實施，我們可以有效地提高校園安全，減少不必要的安全風險，保障校園內每一位成員的安全和安心。

決議：(建議回應)

目前校內公車站之配置是依各方需求含汽車、機車及無障礙車格一併整體規畫設置，運作多年並無發生人員在下車後及進出該路段有發生意外情形，為有效提高校園安全請學務處協助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於該區域評估規畫是否畫警示線或設置反光鏡等，避免意外風險，保障校園安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15分)